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認購事項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或豁免(如適用))。如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被延長至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日期(認購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自行決定將該日期延長不超過三個月)，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行政程序，經認購方與本公司公平協商，雙方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昱霏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郭齊飛先生及梁林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黃耀傑先生、黃文華先生及王慶余先生組成。